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整顿办函〔2010〕50 号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氯霉素、克伦特罗、沙丁胺醇、地塞米松、喹乙醇 。

2、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铅、镉、总汞、总砷、亚硫酸盐、4-氯苯氧乙酸钠、6- 苄基腺嘌呤、腐霉利、毒死蜱、氧乐果、啶虫脒、阿维菌素、百菌清、甲胺磷、水胺硫磷、甲拌磷、倍硫磷、乙酰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噻虫胺、克百威、异丙威、噻虫嗪、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溴氰菊酯、烯酰吗啉。

3.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甲胺磷、克百威、苯醚甲环唑、己唑醇、嘧霉胺、氯吡脲、氟虫腈、敌敌畏、氧乐果、多菌灵、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百菌清、联苯菊酯、烯唑醇。

4.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虫腈、磺胺类（总量）、多西环素、恩诺沙星。